

**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，并于2017年3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的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骆驼电商”）全部资产评估值为依据，公司拟将骆驼电商公司100%股权以人民币4,688.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。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8）。

关联董事刘国本、刘长来、路明占、谭文萍、杨诗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4票，其中同意票为4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

弃权票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，拟以自有资金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CAMEL POWER (M) SDN. BHD.（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），注册资金250万林吉特，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相关产品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再生铅及电池相关塑料产品的生产；与产品升级改进相关的先进技术研发、推广；公司依法可开展的产品生产、制备、包装或其他商务活动所需物品的交易。前述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登记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9票，其中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5日